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SGX-K2025-0046，2026-2027 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四）（项目名称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包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建湖县建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 16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28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建湖县建益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